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委任副行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會議，決定委任王景武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王景武先生的任職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尚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任職資格。

王景武先生的簡歷如下：王景武，男，中國國籍，1966年4月出生。王景武先生1985年8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參加工作，2002年1月任石家莊中心支行監管專員(副局級)，2003年9月任石家莊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長，2009年12月任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內蒙古自治區分局局長，2012年6月任廣州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2018年12月任金融穩定局局長。王景武先生獲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專業技術職稱為研究員。

本行包括副行長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上述披露外，王景武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之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委任王景武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